

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推廣教育組

美睫實務班招生簡章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01 月 13 日報名截止。
- 二、上課日期：**111 年 01 月 16 日、111 年 01 月 23 日**，
(週日 08:00 至 17:00)，共 2 日；16 小時。
- 三、費用：2,800 元
- 四、任課老師：劉彥君老師、廖淑媛老師(外聘)
- 五、繳費及報名方式：

(一) 繳費方式

1. 臨櫃繳費或匯款：

※戶名：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

※帳號：680-12-07525-5 台灣中小企銀(嘉義分行)

(1)各地郵局或銀行匯款。(存款人欄請註明①姓名②班別③電話)

(2)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各地分行。(存款人欄請註明①姓名②班別③電話)

(3)本校推廣教育組。

2. ATM 轉帳：銀行代碼 050，帳號 680-12-07525-5。(明細表請妥善保存)

(二) 報名方式

1. 資料繳交：掛號郵寄或親送本校推廣教育組，準備資料如下。

(1)存款憑條收據影本或匯款單收據影本或 ATM 轉帳交易明細表影本(正本請自行留存)。(2)報名表。(3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。(4)一寸照片 1 張。

2. 聯絡方式：本校推廣教育組 05-2267125 分機 21942-4 傳真：05-2268234

3. 聯絡地址：6215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

六、**退費辦法**：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，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無法就學者，其退費標準如下：

1.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**半數**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
2.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
3.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七、證書授與方式：課程結束後，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推廣教育組核發結訓證明書。

